

禮賢會大埔堂通訊

二零一三年二月份

創造秩序中的性愛關係-一男一女，一夫一妻

譚溢泉牧師

當我們每主日崇拜，宣告我們的信仰是信上帝，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的主時，

表示我們信這天地是有一位創造主-上帝，並在創造中有創造者的心意及秩序。

創世記 1:27-28, 31

²⁷ 上帝就照著他的形像創造人，照著上帝的形像創造他們；他創造了他們，有男有女。²⁸ 上帝賜福給他們，上帝對他們說：「要生養眾多，遍滿這地，治理它；要管理海裡的魚、天空的鳥和地上各樣活動的生物。」

³¹ 上帝看一切所造的，看哪，都非常好。有晚上，有早晨，這是第六日。

創 1:27-28 上帝照著祂的形像創造「他們」，就是指男與女。在 28 節中所賜福的「他們」，也就是指男與女，而當中表示他們要生養眾多。這裡可以看出上帝是創造男與女，並透過他們的交配而繁衍下一代。

創 1:31 上帝把這第六日之創造看為「都非常好」，男與女的交合是創造中的一部分，在創世記第三章人犯罪墮落前，上帝的創造秩序中已有男女的交合，並被上帝看為美好。

創 2:18-25 上帝說，這人單獨不好，要為他造一個從他骨肉而出的配偶-女人，這女人要與男人結合成為夫妻。上帝給那男人最好的配偶不是當時的任何創造物，也沒有為他別造一個同性別的男人，而是從他身上取出肋骨造一個女人給他作為配偶，這也包括了創世記 1:28 所提及的生養功能-性關係。

人犯罪墮落被趕離伊甸園，在離開伊甸園後，在創世記 4 章 1,25，亞當與

妻子夏娃同房，是一夫一妻，一男一女的夫婦關係，生了該隱及塞特，並且有性行為，生育下一代。

上帝在人墮落(創世記 3 章)之前已確立了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，及當中的性行為。因此，一男一女、一夫一妻的性行為，是在創造中並被看為美好的事，是創造的一部分，是上帝所設立的。

但當罪介入時，不但人與神的關係破損，罪進入了人性，人與身邊的一切都因罪的緣故被扭曲，一切是為了自我及自我的滿足，從自我利益中看上帝及上帝創造的一切，(要求上帝要滿足我，要求教會要滿足我，甚至要求上帝要用我喜歡的方法幫助我)，同時情慾也開始啟動。但聖經指出：

¹⁵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東西，若有人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¹⁶ 因為凡世界上的東西，好比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而是從世界來的。¹⁷ 這世界和世上的情慾都要消逝，惟獨那遵行上帝旨意的人永遠常存。(約翰一書 2:15-17)

因罪的緣故，情慾就開始發動。人被情慾所牽引，就開始要解決滿足肉體的情慾，「性愛」成為自我肉體情慾需要，本是神美好的創造但同時也是被罪惡(情慾)所扭曲。

婚姻使夫妻彼此享受上帝的創造秩序的性關係，又同時把性慾限制在婚姻當中，因此聖經如此說，²但要免淫亂的事，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，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。³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，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⁴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，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。⁵夫妻不可彼此虧負，除非兩相情願，暫時分房，為要專心禱告方可，以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，引誘你們。(林前 7:2-5)

婚姻多了一個功能，成為人的保護，限制情慾無限地發展，性慾受限制在一男一女的婚姻當中。保羅指出，但他們若不能自制，就應該嫁娶，與其慾火攻心，倒不如結婚為妙。(林前 7:9)，表示要進入婚姻中去解決性的需要。聖經並指出任何在一男一女婚姻以外性行為是「淫亂」，神在創世所設立的一男一女婚姻成為了人性慾的出路。

有人問，異性戀者可以結婚，但當一個並非喜悅異性作為伴侶的人，如何去滿足他們的性需要？可否給接納他們成為非異性婚姻關係？答案是「不」，從聖經上帝創造秩序中看，只有一男一女的夫妻關係(這關係包括性關係)。在此之外被情慾所牽引而引申的問題，是罪的問題。罪的解決就是需要悔改而不是要滿足，因為罪是不能滿足的。但各人被試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。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，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(雅 1:14,15)。因此，性關係(性慾滿足)只發生在一男一女、一夫一妻的婚姻關係內。

「性愛」可以是神聖的創造秩序，但也可以是人性慾狂傲的發展，求主憐憫，使我們能活在祂的心意中得滿足。若我們偶為過犯所勝，也可藉著聖靈的提醒及更新、聖子的救贖，回到聖父的面前，聖道正表明了三一上主的旨意。

「性需要」不是基督徒生命的主題方向，基督徒生命的主題方向是在基督裡活出豐盛的生命，耶穌說，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(約 10:10)，當有人生人最重要的方向時，其他一切變得次要，也活得精彩。

聖經教導我們：

¹¹ 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，已經顯明出來，¹² 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，和世俗的情慾，在今世自守，公義，敬虔度日。¹³ 等候所盼望的福，並等候至大的神，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。(多 2:11-13)

(推薦參考：保羅·阿爾托依茲<馬丁路德的倫理觀>台灣:中華信義神學院，2007)